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13351號

原　　告　約有防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柳約有

被　　告　天承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懷德

訴訟代理人　施佳鑽律師

　　翁栢垚律師

　　許庭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「約有防衛系統產品保固服務付款約定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3條合意以本院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清算人之職務為了結現務、收取債權清償債務、分派盈餘或虧損、分派賸餘財產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322條第1項、第334條準用第8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公司已為解散登記，經選任柳約有為清算人，並經法院准予展延清算期間至民國110年1月22日

止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清算程序尚未完結，其法人格仍未消滅。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並以柳約有為法定代理人，於法自無不合。

三、又按民事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，乃指同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而言。所謂同一事件，必同一當事人，就同一訴訟標的而為訴之同一聲明，若此三者有一不同，自不得謂為同一事件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221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前以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對被告起訴請求清償債務，主張契約所定6處安裝商品地點，自102年12月19日起至107年12月18日止，被告短付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54,860元，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26號民事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確定（下稱前案確定判決）。本件原告復以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對被告起訴請求清償債務，主張契約所定5處安裝商品地點【除天康吉利店(天禧大藥局)外】，自107年8月11日起至109年8月10日止（共24個月），被告積欠費用共計348,000元（應稅）。則就重疊之107年8月11日起至同年12月18日部分，原告係就同一事件提起本件訴訟，為前案確定判決既判力所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認為不合法。惟就107年12月19日起至109年8月10日止部分，尚非前案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所及，原告就此部分提起本件訴訟，並不違反一事不再理之原則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由原告提供約有防衛系統商品（下稱系爭商品），分別安裝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、天康北投店(天康大藥局)、天康新光店(文昌大藥局)、天康榮總店(天賀大藥局)、天康淡水店(天文大藥局)及天康吉利店(天禧大藥局)等6個地點，被告應按月給付原告17,400元（營業稅另計）。又除天康吉利店(天禧大藥局)外等5個地點，自107年8月11日起至109年8月10日止（共24個月），被告尚積欠費用共計348,000元。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

34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方面

（一）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業經鈞院以前案確定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確定，原告就同一訴訟標的再行起訴為不合法，本件已有前案確定判決既判力之遮斷效，及爭點效。

（二）又系爭契約為繼續性勞務給付契約，被告已於104年8月18日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發律師函終止系爭契約，並於同年月19日送達原告，原告亦於前案言詞辯論期日表示已收受律師函，故系爭契約已於104年8月19日終止，兩造間並無其他法律關係存在，原告自不得請求自107年8月11日起至109年8月10日止之服務費用。

（三）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；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按學說上所謂之爭點效，係指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，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之重要爭點，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已為判斷時，除有顯然違背法令，或當事人已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，於同一當事人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所提起之他訴訟，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，法院亦不得作相反之判斷，以符民事訴訟法上之誠信原則而言。是爭點效之適用，必須前後兩訴訟當事人同一，且前案就重要爭點之判斷非顯然違背法令，及當事人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等情形始足當之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81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前案與本件訴訟當事人同一，且前案確定判決於理由中就「系爭契約是否已於104年8月19日終止」之重要爭點，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已為判斷，其係以：系爭契約屬繼續性勞務給付之無名契約，被告以原告解散，而認原告已無履約能力，乃委請明泓律師事務所張耀天律師於104年8月18日發函（下稱系爭律師函）予原告終止系爭契約，並於同年月19日由原

告清算人收受，而認定系爭契約業於104年8月19日終止【詳前案判決事實及理由欄貳四㈠】。

（二）至原告固提出如原證三（即109年9月24日台北法院郵局第440號）、原證四（即104年8月20日五股郵局第165號）及原證五（即108年9月23日台北法院郵局第447號）所示之存證信函（見本院卷第55、91、97頁），主張有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云云。經查：

1.原證三、原證五係原告依民法第170條規定，催告被告確答是否承認系爭律師函係由被告授權為之。惟按「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，非經本人承認，對於本人不生效力。前項情形，法律行為之相對人，得定相當期限，催告本人確答是否承認，如本人逾期未為確答者，視為拒絕承認」，民法第170條定有明文。查系爭律師函係由被告委託張耀天律師所寄發之事實，業據被告法定代理人蔡懷德於前案訴訟108年1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陳明在卷（見本院卷第118至119頁），並經證人張耀天於前案訴訟108年5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證述明確（見本院卷第126至128頁），復經前案確定判決認定在案【詳前案判決事實及理由欄貳四㈠之4.】，足認張耀天律師寄發系爭律師函並非無代理權人，是原告徒以被告未於期限內確答，而主張系爭律師函為無代理權人所為，故不生效力云云，顯無足採。

2.至原證四之存證信函，原告於前案訴訟中已提出，並經前案確定判決認定：縱認原告有寄發此存證信函，惟被告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於達到原告時，即生效力，該存證信函並無礙於系爭契約已生終止之效力【詳前案判決事實及理由欄貳四㈠之5.】。

（三）綜上，前案確定判決已就「系爭契約是否已於104年8月19日終止」之重要爭點為判斷，又此項判斷並非顯然違背法令，且依原告所提出前揭訴訟資料亦不足以推翻原判斷，是應認系爭契約業於104年8月19日終止。則兩造間系爭契

約關係已不存在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自107年8月11日起至109年8月10日止（共24個月）之費用348,000元，要嫌無據，不能准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4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